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来宾市兴宾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的 兴宾区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物化投入补助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杂交玉米种子，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593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1.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尿基复合肥，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浩斯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9 人，营业收入为 1101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智能型太阳能诱虫灯，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316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68.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